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實人字第1111100183號

附件：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徵選成績名冊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初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及進入複試人員名單

依據：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及111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初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如下：

- (一)高中部輔導：63分。
- (二)國中部特殊教育：67分。
- (三)國中部國文專長：76分。
- (四)國中部生活科技專長：58分。
- (五)國小部英語專長：45分。
- (六)國小部輔導：51分。

二、進入複試人員准考證號碼如下（依准考證號碼排序）：

- (一)高中部輔導：10800001、10800004、10800007、10800011、10800014、10800023、10800038、10800051
- (二)國中部特殊教育：10790002、10790003、10790024、10790048、10790054、10790066、10790083、10790089
- (三)國中部國文專長：10780014、10780021、10780032、10780037、10780052、10780060、10780063、10780070、10780075
- (四)國中部生活科技專長：10760002、10760005、10760012、10760013、10760021、10760025、10760028、10760029
- (五)國小部英語專長：10750001、10750002、10750003、10750004、10750005、10750007、10750008、10750009、10750010、10750011
- (六)國小部輔導：10820002、10820003、10820004、10820005、10820006

三、參加複試人員請於111年6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，檢具簡章所列之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試報名，如經審核資格不符，或於複試報名當日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校長 蔡明輝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